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登封市文物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天杰古建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文物建筑保护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河南省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管理规定》、《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中岳庙嵩高峻极坊抢险修缮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中岳庙峻极门、西仪门保护修缮工程

1.1 工程地点： 登封市中岳庙 。

1.2 工程方案批准文号： 豫文物世【2024】16 号 。

1.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2.工程内容： 主要对峻极门、西仪门进行挑顶维修，更换糟朽的椽飞望板。对其余出现的简单病害进行处理。

3.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270 日历天 。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壹佰零捌万元整 （￥:1080000.00 元 ）；暂列金额： 壹拾壹万伍仟元整(￥:115000.00元) 。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刘佳林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但一方明确提出书面异议的除外。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承诺全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自觉接收发包人对承包人发放农民工资情况的监督检查，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由发包人从工程款（或工资保证金）中扣除；若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信访、闹访、集访等现象，承包人应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5.施工中因承包人管理不善、操作不当、违规操作、保护措施不到位等原因引发的人员伤亡、债务纠纷等各类问题，均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承包人承诺按照工程实施情况及时完成现场记录、影像资料、现场签证等施工资料的整理，承包人不得申请因承包人造成的漏项、补充签证，若在决算过程中出现资料漏项或签证不规范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承包人承诺工程结束后，保修期内每一年对工程进行回访应不少于 1 次，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处理。

8. 其他承诺以投标文件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登封市文物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3782204875Q
地　　址：	地　　址：武陟县迎宾大道 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4950
电　　话：	电　　话：0391-37216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焦作分行武陟县支行
	账　　号：41001546510050201119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此页无正文）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图纸、工程量清单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2 设计人：

名　　称：鐗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设计研究中心

资质类别和等级：鐗文物设甲字 0101SJ0014

1.2 工程和设备

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在现场为施工服务的所有场所

1.2.2 永久占地包括：文物本身所占场地及保护范围

1.2.3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单位负责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文物建筑保护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河南省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管理规定》、《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管理办法》、《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标准》(GB/T5165-2020)、河南省、郑州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文物局、河南省现行的文物保护工程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图纸、工程量清单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文物部门批准的方案。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按照《文物建筑保护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编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 10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装订完好的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以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日期为准。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发包人提供一套完整的图纸，承包人妥善保存，供相关部门检查和存档使用，承包人根据需要另行复印。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杜永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佳林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制定。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由发包人协调解决。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期间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道路不畅，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根据需要另行商定。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仅限本工程使用，未经允许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转借、使用与本工程相关的文件。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第三方，合同以外目的而复制。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招标文件未提及，若有，双方另行协商。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0%以内不予调整，±10%以外据实调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杜永强

联系电话：1359843896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登封市守敬路 71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工程管理的各项工作。

2.3 现场负责人：

现场负责人职责：施工现场关系协调、安全管理、进度控制、工程款的审核、工程量的审核及现场签证等现场相关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与通用条款 2.4.2 相同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要求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二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后30日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已装订好竣工报告（A4胶装）、竣工图纸（A2图幅）的纸质文本3套，施工照片、影像资料、竣工文本、竣工图及竣工决算书需提供PDF格式一套，竣工图CAD格式一套，竣工结算书广联达软件一套，以便审计使用。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就保证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安排，积极配合发包人因该工程所需解决的其它工作，解决处理好各单位、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刘佳林；

证件编号：ZRGC20250070；

联系电话：0391-3721688；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施工等有关工程的相关业务。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3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扣除总合同价2%。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允许擅自离岗1天，扣除工程款1000.00元；依次累计，超过30天，发包人停拨工程款，终止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停拨工程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停拨工程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七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扣除合同金额1%违约金。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过发包人认可。

3.3.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位罚款1000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500元。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始至竣工验收交接。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签订合同2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价款5%、保期与合同工期一致的履约保证金（或函）。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等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由发包人在监理合同中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使用替代材料或设备。

(2) 变更导致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10%的。

(3) 需采用计日工方式的。

(4)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

(5)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材料、设备等的价值。

(6) 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

(7)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后，双方当事人对发包人人应付款项的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查前12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2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施工人员进场前接受文物保护相关知识及安全培训，规范用电，注意防火防盗，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夜间巡逻，确保文物、人身、财产的安全，并执行与发包人签订的“现场施工安全协议”。施工期间应当接受建设单位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对存在的安全隐患，限期进行整改。承包人对单位工程内的安全负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且不限于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情形，承包人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相关款项中依本条约定予以扣除。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施工过程中要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有关规定，产生的建筑垃圾随时清运出场；交工前清理现场，将所有垃圾清运出场，符合当地政府垃圾处理规定及甲方要求；施工现场禁止吸烟，规范用电，注意防火、防盗，确保文物及人身安全。承包人承担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照《文物建筑保护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编写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7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一式五份，办理开工备案手续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接到承包人报告三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方、发包方、监理方共同协调。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二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通用条款”7.3.2”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2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如发生施工图纸延误、施工环境延误、施工现场条件不具备延误、恶劣的天气延误、不可抗因素延误等情况，工期据实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超过一天罚款 1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十级风以上；

(2) 四级以上地震；

(3) 连续降暴雨 3 天以上，气温低于 0℃。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现状与设计不符时，经设计单位提出变更意见后方可变更，或设计、施工、监理、业主经现场协商、洽谈的相关内容。不属于图纸变更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洽谈后方可实施。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由于工程量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并按中标时审定中标价的下浮幅度下浮。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4 暂估价

专业工程暂估价：由施工单位做好详细的施工资料（即人工、技术、技工、材料、做法、工艺、实验或相关合同、法票等）由施工、监理、业主单位共同签字认可后，按照国家计价、计量、定额、标准等规范列入工程预算，最终以第三方审计决算为准。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招标人根据需要及要求进行确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招标人指定使用，主要用于清单调整或招标人根据施工现场需要进行调整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材料价格涨幅在±15%以内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照投标时季度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15 %时，乙方提供购货原始发票，经监理、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若乙方不能提供购货原始发票，依据材料进场进的材料信息价进行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四级（含四级）以上地震造成的停工、工期顺延；十级以下风采取的防护一切费用；连续降雨 5 天以内含 5 天对工期造成的影响；每周停水、停电累计 72 小时以内的误工费用；材料价格涨幅±15%（含±15%）以内（以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

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信息为准）的费用。工程量清单单项工程量±5%（含±5%）误差费用。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施工单位做好施工资料，甲乙双方及监理单位签字认可后，最终按国家相关定额及规定、规范列入决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招标投标时未包含的材料等费用按合同双方代表洽商后并签字确认的书面资料为准，在竣工决算时予以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四级（含四级）以上地震造成的停工、工期顺延；十级以下风采取的防护一切费用；连续降雨 5 天以内含 5 天对工期造成的影响；每周停水、停电累计 72 小时以内的误工费用；材料价格涨幅±15%（含±15%）以内（以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信息为准）的费用。工程量清单单项工程量±5%（含±5%）误差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招标投标时未包含的材料等费用按合同双方代表洽商后并签字确认的书面资料为准，在竣工决算时予以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规范规定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合同，施工进场 20 日后，支付合同价的 50%作为工程预付款，本次支付计：肆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 （￥482500.00 元）；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本次支付计：贰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289500.00 元）；终验合格、审计结束、提交完整的工程资料支付至决算价的 100%。（其中暂列金额不列入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最终以审计决算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审查完成并送发包人。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发包人收到经监理人审查完成的进度付款申请单 7 日内。__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45 天内完成。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12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工程结束后，根据《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乙方提交合格竣工资料 3 套，甲方申请市级文物部门组织初验，一年后由文物部门组织终验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竣工一年后甲方6个月内还未组织验收，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一个月内仍未回复的，视为工程合格，乙方有权要求办理工程接收证书，并退还质量保证金。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合格30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初验合格并根据验收意见整改完毕后20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7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工程结束后，承包人向发包方提交工程价款3%、质保期限不少于一年的质量保证金（函）。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期内，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承包方接到发包方整改通知后不予按期维修的，发包方对质保金（函）予以扣留；工程结束一年后终验合格，质量保证金（函）一次性无息退还。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竣工终验合格后，除地面工程一年以外，其它维修工程为五年。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5 天。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

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___。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承包方自行办理__。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登封市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乙方依法向甲方出具符合财务要求的税票，并自行承担因开具税票而产生的所有税费及支出，不得因此而向甲方提出任何异议及要求。

21.2 乙方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储（或担保）不低于总合同价的_2__%用于工资保证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开工报告后20日内，采取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对农民工工资进行保证。

（1）开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作保证金后，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2）提供工资保证金担保函，并将保函正本送登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工程竣工，乙方向登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保证金（或保函）返还申请，经核实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返还（销户）确认书》或返还保函正本。

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登封市文物局

乙方：河南省天杰古建园林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作业期间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河南省的有关规定，双方就乙方进入甲方作业现场作业的安全管理事项，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岳庙峻极门、西仪门保护修缮工程

2、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3、项目期限：270 日历天

第二条　作业前安全工作的要求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河南省各级劳动保护、文物保护、安全监察、消防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文物保护、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制定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的审核考核机制及各级人员安全岗位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培训制度、准入制度、24 小时值班巡逻制度等，并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进行公示。

3、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文物法律、法规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员工安全生产和自我防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律法规。

4、乙方在作业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作业组织设计和有关要求作业。

第三条　作业期间安全管理机制

1、乙方在作业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文物保护等各项安全规定，同时必须对作业人员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对查出的事故隐患，乙方必须无条件的限期整改，不得延误。

2、乙方在作业期间必须对作业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等认真检查，确保符

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应购买需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作业现场人员自觉正确穿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3、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消防器材禁止挪作它用；乙方动火作业时必须指派有专人监护。

4、乙方在作业中，严格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维修原则，认真做好文物本体的保护，杜绝文物本体受到任何损坏。

5、贯彻谁作业谁负责的安全原则。规范用电、配备必要的安全消设施，并在现场周围拉设警戒线、安全标识牌等，注意防火、防盗，确保人身、文物、财产安全，在作业期间造成文物损坏、人员伤亡或出现其他任何事故的，由乙方负全责。

6、作业期间，乙方指派 赵长运 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作业安全、文物保护、消防安全工作；甲方指派 李学运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规定。

第四条　其它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